

天河区“7·10”凤凰街广东盛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淹溺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7月10日下午16时20分，在我区凤凰街辖内广东省交通运输高级技工学校校内游泳池发生一起淹溺一般事故，造成一名男童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

事故发生后，区政府高度重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凤凰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对事故当事人的问询取证和有关原始资料的调查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分析了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天河区“7·10”凤凰街广东盛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淹溺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非责任事故。

一、事故经过

2022年7月10日下午15时10分，魏某某带着其儿子陈某某到凤凰街辖内广东省交通运输高级技工学校校内游泳池游泳，

15时17分陈某某在游泳池南端的浅水区下水开始游泳，浅水区水深1米，身上套有合身的蓝黄色游泳圈，陈某某下水后魏某某坐在游泳池西边地面第二张白色躺椅上，一开始陈某某在游泳池西南侧游，大约16时15分，其中一名救生员郑某某发现在第四条与第五条泳导线之间水域有一名儿童呈俯卧状态，郑某某立即跳下观望椅，同时，现场有人大喊“是不是有人发生溺水了”，郑某某立即跳下游泳池将俯卧状态的儿童抱到最近的游泳池西边地面上进行急救，另一名救生员陈某某发现后一起参与急救，魏某某走近急救位置查看时发现发生溺水的儿童是其儿子陈某某，游泳池前台工作人员第一时间拨打120急救中心，120急救中心到场后，经过检查，现场确认陈某某已溺亡。

二、事故调查情况

（一）涉事游泳池情况

涉事游泳池位于天河区华美路28号广东省交通运输高级技工学校校内，权属方为广东省交通运输高级技工学校，承包经营单位为广东盛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双方签订有承包经营合同书，约定由广东盛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承包该游泳池对外经营，每年承包费用98800元，承包期限三年，截止日为2024年3月31日。

（二）相关单位情况

1. 承包经营单位：广东盛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①

经查，该公司是涉事游泳池经营权的承包单位。

2. 发包经营单位：广东省交通运输高级技工学校

经查，该学校是涉事游泳池经营权的发包单位。

（三）死者基本情况

陈某某，男，4岁，身高约97公分，体重约16公斤。

（四）游泳池经营资质情况

经查，涉事游泳池具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编号为（天）体危许证字[2021]017号），有效期2021年7月7日至2024年3月31日，许可项目游泳，持有《卫生许可证》（粤卫公证字（2021）第0106E00374号），有效期2021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3日，许可项目经营游泳池，场内7名救生员（含两名事发时施救的救生员）均具有执业资格证书。

（五）现场勘验情况

涉事游泳池位于天河区华美路28号广东省交通运输高级技工学校校内，游泳池呈南北走向，南浅北深，设计宽度21米，长度50米，最浅1.4米，最深1.8米，事发时水未放满（见图1），游泳池南端水面上有两条塑料泳导线，北侧第一条塑料泳导线往南至游泳池最南边属于浅水区，最深水域实际深度约1米，最浅

^①住所：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东路1号***房，法定代表人：王某某，成立日期：2015年8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5580311XQ。

水域约 0.96 米（见图 2），由西往东第四条泳导线与第五条泳导线之间与两条塑料泳导线交叉的水域是本次淹溺事故发生的部位，水深约 0.97 米（见图 3），游泳池西边靠南段有两张白色躺椅，两张观望椅，场内张贴有“严禁追跑打闹”、“严禁跳水”等安全警示标志，有设计水深标识，未见有实际水深标识（见图 4），游泳池西边地面上有陈某某游泳时佩戴的蓝黄色游泳圈，外径约 0.4 米，内径约 0.3 米（见图 5），游泳池入口大门右侧墙面张贴有各项管理制度（见图 6），观众席南侧墙面公示有救生员从业资格证书（见图 7），死者母亲坐的白色躺椅距离事故发生部位约 10 米（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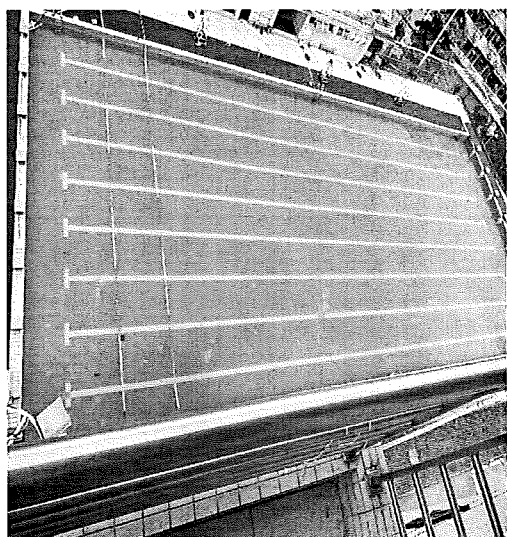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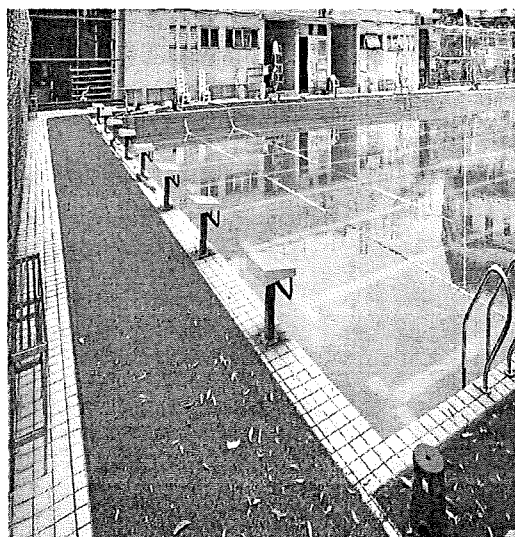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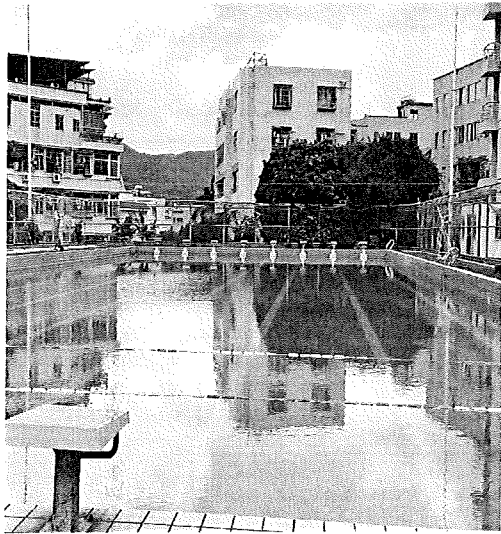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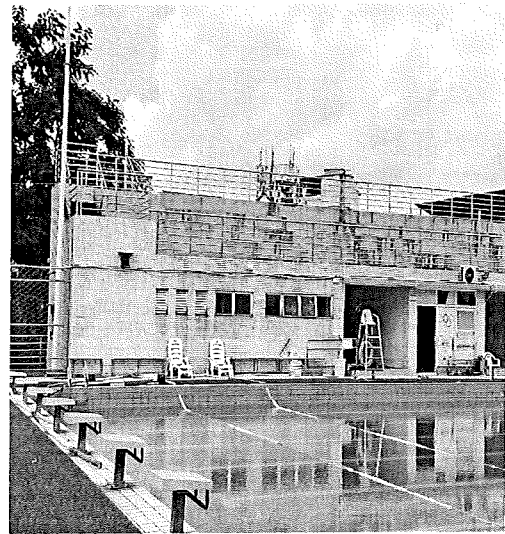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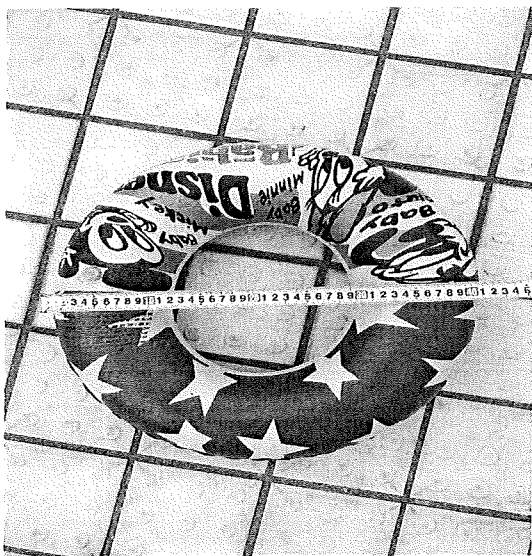


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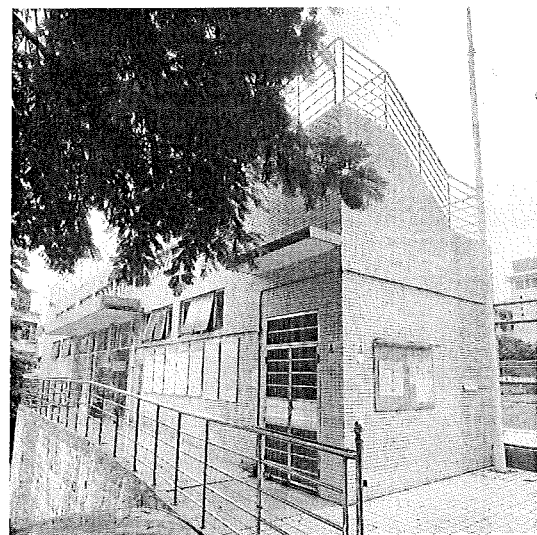


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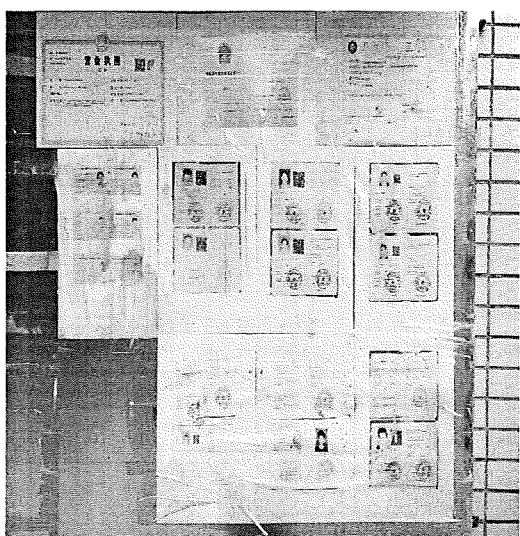


图 7



图 8

（六）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在游泳池入口大门右侧墙面上，张贴有：《游泳须知》、《救生员岗位职责》、《游泳池水质管理规章制度》、《紧急情况预案制度》、《管理制度》、《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以及《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场内张贴有《心肺复苏抢救程序流程图》，其中《管理制度》和《游泳须知》有：身高 1.4 米以下儿童，或者未满 16 岁的儿童，每名儿童游泳须有能力的监护人陪护，否则不得进入游泳池游泳，少儿游泳必须有大人陪同等规定，强调了监护人的监护责任，有组织开展救生员安全教育培训，有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等。

（七）事发时救生员上岗情况

经查，该游泳池按规定配置有七名具有从业资格的救生员，

日常经营中，经营方按照游泳池泳客情况安排救生员坐岗，白天泳客较少的时段安排五名救生员定岗坐岗，两名救生员作为机动替换人员，晚上游泳池泳客较多的时段，七名救生员全员定岗坐岗，本次事故发生在白天下午时段，事发时有五名救生员定岗坐岗，两名救生员机动替换。

（八）部门及属地监管情况

1.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有对涉事游泳池经营单位广东盛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申办《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时的材料进行审核和实地核查并于2021年7月7日向该泳池发放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编号为（天）体危许证字[2021]017号）。有持续开展经营性游泳场所涉水安全生产管理教育、安全隐患排查等执法监管工作，今年5月份对游泳池防溺水安全工作进行专门研究部署并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全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大检查，通过聘请专业团队，对全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游泳馆、池开展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2. 凤凰街道办事处。有持续开展辖区内校园及周边文化体育场所进行日常检查，以经营性体育场馆游泳池的经营执照、规章制度、警示标识以及救生员从业资格等作为主要检查内容，2020年以来该街共组织出动89人次对广东省交通运输高级技工学校校内的体育馆和游泳池进行了25次巡查。

三、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 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第一时间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现场救生员发现后第一时间下水施救，按照溺水应急处置流程开展急救，凤凰街道办事处、属地派出所等部门相关负责同志接到报告后均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120 急救中心接到电话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实施急救，陈某某经 120 急救中心现场检查确认死亡。

事故发生后，广东盛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在属地街道的协调下积极主动与家属协商民事赔偿，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了协议，由广东盛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赔偿金 120 万元。

(二) 事故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本次事故造成 1 名儿童死亡。
2. 直接经济损失：根据当事双方协商的赔偿协议，核算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20 万元。

(三) 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本次事故发生后各相关单位响应及时，未造成其它不良影响，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效果评估为良好。

四、事故发生原因及性质

(一) 事故发生原因：由于现场视频监控设备距离事发部位比较远，事故发生过程不清晰，事故确切原因无法确认，结合

现场人员的询问笔录，推断陈某某是在游泳时身体从游泳圈脱出导致淹溺事故的发生。

(二) 事故性质：经过调查询问、现场勘验，游泳池经营方广东盛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有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许可资质，现场救生员均具有从业资格证书，建立健全有各项管理制度，发现淹溺事故后现场救生员能第一时间实施应急救援，该公司已基本履行了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认定本次儿童淹溺事故属于生产安全非责任事故。

五、其他问题处理建议

(一) 涉事游泳池是否需要设置实际水深标识问题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继续跟进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二) 事故涉及的其他法律责任，比如民事责任，建议由当事双方通过适当合法的途径解决。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 广东盛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在原有的管理制度上，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管理，要设置足够的视频监控设备，按要求设置各类安全警示标识，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提醒未成年下水人员监护人务必陪同看管好未成年下水人员。

(二)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举一反三，在行业内迅速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要结合全区经营性游泳场所实际情况，依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组织汇编全区经营性游泳场所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清单，进一步明确各项管理制度制定要求，加强对行业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牵头加强执法检查，压实经营主体责任。

(三) 凤凰街道办事处要结合辖区校园多的特点，进一步强化对辖内校园及周边区域经营性游泳场所的执法检查巡查，及时发现并消除经营单位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同时，督促场所出租单位加强对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实履行出租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天河区“7·10”事故调查组